

天津禾木律师事务所

关于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禾木律师事务所**  
HEMU LAW OFFICE

2020 年 7 月

天津市南开区彩虹花园 7 号

邮编：300381

# 天津禾木律师事务所 关于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天津禾木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李挥戈律师、刘亚楠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

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www.neeq.com.cn）刊登了《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的公告，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通知》中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大会通知》中虽未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但同日公告的《董事换届公告》和《监事换届公告》中，已经充分、完整披露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69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74%。该等股东均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即大会通知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出席现场会议的非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有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公司董事长孙浩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 1、审议《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8、审议《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9、审议《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10、审议《关于向天津广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起草了《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公司 2020 年计划及展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起草了《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内容包括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7,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7,5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制作了《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鉴于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认真敬业、客观、公正,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等服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提名,提名孙浩、李之和、闫娜娜、陈佳、闫丽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推荐朱敏、王建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向天津广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天津广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 1,041,000 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化利率为 9%。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禾木律师事务所关于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天津禾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挥戈  
李挥戈

刘亚楠

刘亚楠

2020年7月20日